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2021〕41号

关于圣安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圣安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圣安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已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圣安隆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项目核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柴家坞村269号，总投资1500万元，设计处理装修垃圾15万吨/年，利用装修垃圾破碎粉料和水泥浆生产水泥砖1000万块/年。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初级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车辆运输、堆场、破碎筛分、制砖等工序粉尘的防治，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油漆和胶水废包装桶、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设置，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分拣后的一般固体废物须委托相关单位做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定期对污染物开展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堆场防渗、防尘、防雨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7日



抄送：塘栖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